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考点4 税收分类

一、按课税对象分类		
	征税对象	例子
所得税类	纳税人的所得 (收益或收入)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财产税类	各类动产和不动产	房产税、契税和车船税等
货物和劳务税	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	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
资源税	从事资源开发的单位和个人	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等
行为目的税	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	印花税等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考点4 税收分类

二、按计税依据分类		
	计税依据	主要内容
从价税	价格或价值	多采用比例税率或累进税率，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等。 (绝大多数税种都是从价税)
从量税	数量、重量、面积、容积、体积或件数	多采用定额税率，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考点4 税收分类

三、按税收管理权限分类	
1、中央税	中央财政固定收入，管理权和使用权都属于中央财政（有利于维护国家权益和有利于进行宏观调控的税种）。 消费税，关税
2、地方税	地方财政固定收入，管理权和使用权都属于地方财政（与地方经济密切相关、税源分布零星的税种）。
3、中央地方共享税	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共同享有按一定比例分成。与中央地方关系都较大。增值税，所得税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单选题】下列税种中，不属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的是（ ）

- A. 企业所得税
- B. 消费税
- C. 增值税
- D. 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答案】B

【解析】中央地方共享税：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共同享有按一定比例分成。与中央地方关系都较大。增值税，所得税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四、按税负能否转嫁分类		
	能否转嫁	主要内容
直接税	不能	(1) 纳税人自己承担税负，如所得税、财产税。 (2) 纳税人即负税人。 (3) 发达国家以直接税为主体。
间接税	能	(1) 纳税人可以将税负转嫁给他人，如流转税。 (2) 纳税人不一定是负税人。 (3) 发展中国家以间接税为主体。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五、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含义	例子
价内税	是指税款构成商品或劳务价格组成部分的税收	如我国现行税制中的消费税和资源税等
价外税	是指税款作为商品或劳务价格以外附加的税收	如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增值税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三）我国现行税收法律制度

我国现行税收法律制度是由法律、法规和规章组成的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现行税收法律制度的法律级次如下：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等。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立法，如国务院经授权立法所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等暂行条例。

③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④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

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

⑥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三）我国现行税收法律制度

我国现行税收法律制度共由18个税种组成，按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分为以下5类：

1. 货物与劳务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财产税类，包括房产税、契税和车船税，主要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4.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和土地增值税，主要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5. 行为目的税类，包括环境保护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烟叶税和船舶吨税，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单选题】下列税种中，属于直接税的是（ ）。

- A. 消费税
- B. 增值税
- C. 企业所得税
- D. 营业税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答案】C

【解析】所得税，财产税类属于直接税。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考点5 货物和劳务税类

一、增值税	
增值税概念	增值税是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增值额为课征对象征收的一种税。
增值税的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重复征税，具有中性税的特征。(2) 逐环节征税，逐环节扣税，最终消费者是全部税款的承担者。(3) 税基广阔，具有征收的普遍性和连续性。
增值税的优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平衡税负，促进公平竞争。(2) 既便于对出口商品退税，又可避免对进口商品征税不足。(3) 在组织财政收入上具有稳定性和及时性。(4) 在税收征管上可以互相制约，交叉审计。 <p>目前，增值税已成为我国最重要的税种，其收入居各税种之首。</p>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一、增值税

增值	消费型	是一种体现鼓励投资政策的增值税，从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全面实施消费型增值税。
	收入型	不含有重复课税，是完全的增值税
	生产型	具有一定程度的重复征税（我国过去实行）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一、增值税

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增值税实行凭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的制度。为严格增值税征收管理，将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征税范围	生产、批发、零售、进口四个环节 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纳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区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一、增值税-----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

1	销售或进口货物除规定外，提供有形 动产 租赁服务，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	13%
2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9%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二甲醚。	
	(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 农产品、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食用盐。	
	(6) 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 不动产 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3	出口货物，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行为。	0%
4	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外 无形资产 。	6%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多选题】下列纳税人提供的服务中，增值税税率为6%的有（ ）。

- A. 基础电信服务
- B. 邮政服务
- C. 增值电信服务
- D. 不动产租赁服务
- E. 金融服务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答案】CE

【解析】

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外无形资产。

6%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单选题】金融服务行业的适用增值税税率是（）。

- A. 13%
- B. 9%
- C. 0%
- D. 6%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答案】D

【解析】

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外无形资产。	6%
------------------------------------	----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增值税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	3%
销售自行开发，取得和自建的不动产，以及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5%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单选题】（2020）下列商品或服务中，属于实行增值税税率9%的有（ ）。

- A. 农机
- B. 生活服务
- C. 建筑服务
- D. 电子出版物
- E. 煤气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答案】 ACDE

【解析】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9%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液化气、天然气、沼 气、居民煤炭制品、二甲醚。	
(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 农产品、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食用盐。	
(6) 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 不动产 租赁服务，销 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一、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	采取扣税法。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 = 销售额 × 适用税率
小规模纳税人	(不实行扣税法)：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征收率
进口货物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税率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一、增值税

增值税征收管理

纳税义务 发生时间	<p>①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开具发票的当天。</p> <p>②纳税人进口货物，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p> <p>③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p>
--------------	--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一、增值税

增值税征收管理

纳税期限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依照上述规定执行。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一、增值税

增值税征收管理

纳税地点

①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②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外出经营事项，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报告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一、增值税

增值税征收管理

纳税地点

③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劳务，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④进口货物，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⑤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一、增值税

增值税征收管理

发票管理

增值税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发生应税行为，应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基本联次附加其他联次构成，基本联次分为三联：发票联、抵扣联和记账联。发票联作为购买方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抵扣联作为购买方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凭证；记账联作为销售方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其他联次用途，由一般纳税人自行确定。一般纳税人凭《发票领购簿》、IC卡和经办人身份证明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一、增值税

增值税征收管理

发票管理

(2) 增值税普通发票是将除商业零售以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和管理，也就是说一般纳税人可以使用同一套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俗称“一机多票”。增值税普通通发票的格式、字体、栏次、内容与增值税专用发票完全一致，按发票联次分为两联票和五联票两种，基本联次为两联，第一联为记账联，销货方用作记账凭证；第二联为发票联，购货方用作记账凭证。此外为满足部分纳税人的需要，在基本联次后添加了三联的附加联次，即五联票，供企业选择使用。

(3)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一、增值税

增值税征收管理

发票管理

(4)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电脑六联式发票，即第一联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第二联抵扣联(购货单位扣税凭证)，第三联报税联(车辆购置税征收单位留存)，第四联注册登记联(车辆登记单位留存)，第五联记账联(销货单位记账凭证)，第六联存根联(销货单位留存)。当购货单位不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时，第二联抵扣联由销货单位留存。凡从事机动车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从2006年8月1日起，在销售机动车(不包括销售旧机动车)收取款项时，必须开具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发票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抵扣联和报税联不得加盖印章。